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3號

原告 陳富鑫

訴訟代理人 陳忠上

被告 吳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因被告前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交付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，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依系爭判決附表所示，被告幫助之詐騙集團係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本件原告在內之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